

公拍网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104 执恢 2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组织机构代码证号：068074356。

法定代表人：徐立新，董事长

被执行人：巢湖市大桥钉业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巢湖市民营经济园向阳南路与亚光路交叉口南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7585415-1。

法定代表人：蒋金海，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巢湖市金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玉泉路南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7908985-3。

法定代表人：范德凤，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巢湖市银桥焊接材料厂，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玉泉路南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0502311-4。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范玉龙

被执行人：合肥市银桥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璟泰时代赢家广场 6 幢 1608 室，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6895765-7

法定代表人：范玉龙，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千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包

河区徽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组织机构代码证号：59267605-4。

法定代表人：王传付 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千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市新站区新华路龙湾公寓 A、B 幢商 108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6424551-0。

法定代表人：王传付，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蒋金海，男，汉族，1972 年 6 月 16 日出生，住
安徽省无为县开城镇远景行政村蒋面自然村 41 号，身份证号：
342623197206164430。

被执行人：范玉龙，男，汉族，1966 年 6 月 18 日出生，住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东风路地直机关大院 15 幢 501 室，身份证
号：342601196606180277。

被执行人：范德凤，女，汉族，1967 年 8 月 10 日出生，住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东风路地直机关大院 15 幢 501 室，身份证
号：342601196708100346。

被执行人：范如意，女，汉族，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住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东风路地直机关大院 15 幢 501 室，身份证
号：342601198902120227。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16)皖 0104 民初 101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
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租金 15487938
元、名义货价 1000 元、违约金 3450 元、实现债权费用 72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403848 元（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案件受理费 164635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84425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

现申请执行人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合肥千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徽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千城商业广场901室、902室、905室、910室、915室、1102室、1108室、1109室、1110室、1111室、2008室、2009室、2010室、2011室、2012室共十五套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千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徽州大道与福州路交口千城商业广场901室、902室、905室、910室、915室、1102室、1108室、1109室、1110室、1111室、2008室、2009室、2010室、2011室、2012室共十五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宋建忠

审判员 张 升

审判员 朱 毅

二〇一八年 一月八日

书记员 唐明明

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